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855號

聲　請　人　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乾和

相　對　人　李健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二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玖仟玖佰貳拾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5年度聲字第10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2,869,920元，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1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嗣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鈞院106年度訴字第3198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閱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29號、105年度訴字第140號、106年度訴字第3198號、104年度司執字第75983號等相關卷宗審核，兩造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判決確定，且相對人已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聲請人賠償本件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惟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198號判決駁回確

定在案，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已確定未受損害，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應認為應供擔保原因消滅，聲請人就相對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